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预科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科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预科生顺利完成学业，努力为新疆等民族地区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建设人才，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科生培养目标：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文化基础知识较为扎实，知识面较宽，初步了解和适应本科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能力较强，素质较高，能够适应本科专业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预科生。

第三条 预科生教育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民族“一家亲”的原则，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使各民族学生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2.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和宣扬宗教。
3. 坚持严格管理与真心关爱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政治上严格要求，教学上因材施教，生活上关心爱护，管理上一视同仁。

4. 坚持鼓励先进和树立榜样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学生争先创优，激励各民族学生自强不息，提倡学生展现特色风采。

第二章 学生管理

第四条 预科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常管理工作采取集中和分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由学生处统筹协调、相关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做到“八个加强”共同保障预科生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 and 民族团结教育为核心，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梦宣传教育，通过讲座、报告、深度辅导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预科生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教育，增强预科生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2. 加强法治教育。以法治精神教育为主要内容，通过形势政策教育课、法律讲座等形式，组织预科生学习宪法和法律，明确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严禁宗教干预教育的法律规定，引导预科生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

3. 加强安全教育。利用“危机事件”“诈骗”“校园贷”等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预科生自我防护能力。倡导文明上网，规范网络言行，引导预科生自觉远离涉恐涉暴信息，避免接触或者传播宗教极端思想和民族分裂思想。

4. 加强学业管理。实行学业预警、早晚自习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考勤、请销假等规定，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形成严谨踏实、积极向上的优良学风。依托专业教师、学生骨干等，开展“一

对一”帮扶，帮助制定辅导计划和帮扶措施，提高预科生学习能力和学业成绩。

5.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提升预科生心理健康素质，使预科生积极融入集体，主动加强沟通交流，逐步适应大学学习生活。组织预科生参加学校心理健康普测，根据测试和访谈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团体辅导及个体咨询。二级心理辅导站应及时为预科生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疏导和心理帮扶，使预科生能积极、健康、阳光地面对学习生活。

6. 加强党员发展和学生骨干培养。强化对预科生的思想教育和能力锻炼，积极为预科生长成发展提供舞台。有重点地选拔优秀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吸收符合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在民族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预科生入党，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

7. 加强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特色文化活动，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引导预科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引导预科生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寻访等活动，培养感恩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

8. 加强住宿管理。统一安排住宿，严格执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寓管理规定》，定期开展寝室走访和纪律检查，及时对晚归、不归等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积极开展文明寝室建设活动，打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团结友爱的寝室文化。

第三章 日常表现测评

第六条 为引导鼓励预科生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对预科生在校学习等表现予以日常测评。日常表现测评内容设 3 个观测点：思想

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学习表现。

第七条 日常表现测评每学期 1 次，测评起评分为 70 分。根据评分标准，每位学生的加减分均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每个项目加分至本项目满分为止，减分原则上不重复计算（如因旷课受处分和旷课课时数的减分不重复计算），每个项目减分扣至本项目零分为止。

第八条 测评标准

项目	基本分	加分	减分
思想政治素质（起评分 30 分，满分 40 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维护民族团结，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努力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并自觉遵守国家宗教政策。具有较好的政治敏锐性和正确判断力。认真参加各级党团组织举办的政治理论学习等活动。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加 1 分； 主题学习实践活动全勤，加 3 分； 通过积极分子结业考试，加 2 分；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并不断追求进步、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加 1 分； 参加主题班会并及时上交心得体会；主题班会上主题发言参加两次及以上，每多一次加 2 分。	无故缺席，扣 3 分； 传播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平的言论，情节轻微者；非法持有、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情节轻微者；在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活动，影响较小的，扣 20 分； 不参加学院和班级集体学习或参加学习但态度消极，被动应付，从不参加讨论发言，酌情扣 1-5 分。

<p>遵纪守法 (起评分 20 分, 满分 30 分)</p>	<p>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社会公德, 举止文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养成勤俭节约、自省自律的生活习惯, 遵守各项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 正确行使权利, 依法履行义务, 严格遵照制度学习、工作、生活。学期内无任何违纪处分。</p>	<p>校、院通报表扬, 加 8 分、5 分; 参加规定的班级文体类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担任班干部加 0.5-2 分; 参加学院、班级各类集体活动和会议全勤, 加 3 分; 被评定为校星级寝室的, 加 3 分。</p>	<p>因违纪受到警告处分扣 10 分, 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 记过及以上处分扣 20 分; 出现不尊重教师行为, 包括拒不配合老师工作、顶撞老师、言语冲突等扣 5 分; 损坏公物, 有失社会公德, 影响恶劣, 扣 1-3 分; 无故缺勤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扣 3 分; 私自保管护照、签证的, 未上交当地相关部门或是上交学院保管的, 扣 5 分; 未经请假批准擅自离开杭州市, 扣 10 分; 未经批准晚归、留宿他人, 扣 3 分; 无故不归, 扣 5 分; 酗酒、公共场所吸烟等不良行为视情况扣 2-10 分; 其他违纪情况酌情扣 1-10 分。</p>
---------------------------------	--	---	---

<p>学习表现 (起评分 20 分, 满分 30 分)</p>	<p>学习态度认真, 勤奋刻苦, 以高度的责任心、使命感对待学业, 积极投身实践创新, 争做优良班风、学风的倡导者、践行者。</p>	<p>担任课代表加 0.5-2 分; 学期内课堂教学考勤无旷课、迟到、早退, 加 3 分; 早晚自修全勤加 2 分。</p>	<p>有迟到、早退现象和无故缺勤扣 1 分、3 分; 其他违纪情况酌情扣 1-10 分。</p>
---------------------------------	--	--	--

第九条 测评组织与程序

1. 承担预科生培养工作的二级学院成立测评工作小组, 负责组织测评等工作。班级应成立由班主任、班委及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 具体负责测评工作。

2. 在学期末, 班主任组织预科生进行自我评价, 在此基础上, 由班主任主持评议对学生本学期的日常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3. 测评结果须在班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听取师生意见。

4. 学生对评分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间向测评工作小组提出, 测评工作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并告知学生。

第十条 测评结果使用

1. 日常表现测评平均达 85 分, 且无违规违纪、无不及格课程者, 可参与每年一次的预科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评选按照最终综合成绩排名取前 10%, 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最终综合成绩 = 日常表现测评分 × 20% + \sum (课程学分 × 课程折合百分制成绩) / \sum 课程学分 × 70% + 体育 × 10%。

2. 以上加分、减分只在预科管理一年内有效, 升到大一后采用学校的本科管理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